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淑玲女士

鄭麗玲博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伊利女士

羅偉祥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盧鄭玉珍女士

陸何錦環女士

吳寶強先生

黃錦沛先生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麥兆娟醫生 衛生署代表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1（秘書）

列席者

李穎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總行政主任（康復）
梁進曦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黎安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2
簡詠思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只出席議程 II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黎萬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楊子烽先生	世聯顧問有限公司客戶主任
黃懿婷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及科學研究院代表

因事缺席者

陳念慈女士	
陳穎欣女士	
陳友凱教授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林章偉先生	
李世傑先生	
曾慧平教授	
游偉樂先生	
余冬梅女士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17 號文件）

2. 主席請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黎萬寬女士簡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主席和十二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 2030+》的概念要與「智慧城市」有關係並且需要注重殘疾人士工作及優質生活；
- (b) 有委員表示建築物的無障礙設計標準應該超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內的標準，因為這些標準已不合時宜；
- (c) 《香港 2030+》的規劃沒有提及現時已經很短缺的弱能兒童訓練中心，希望新的規劃會照顧到弱能兒童的需要；
- (d) 現時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鐵路，已經十分密集和擠迫，將來的規劃必須改善此情況。此外，有委員建議通過不同方法以減輕交通壓力，如縮短工作地點及居住地點的距離，鼓勵居家就業，以及在住所附近設立共用辦公室，方便不能居家就業人士在住所附近工作；
- (e) 在樓宇維修方面，在業主與其物業一起老化的情況下，政府除了要幫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同時亦要加強監督，防止圍標情況發生，以便樓宇維修過程順利進行。此外，舊樓往往沒有適切配合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設施，因此，在重新規劃舊區時，必須在這方面予以關注；
- (f) 預測人口將增長一百萬，需要考慮新增人口的結構以決定各方面的政策；
- (g) 在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方面，有委員建議縮短跨代居

住地點的距離，例如每區按該區的人口結構規劃護老院的分布，以便長者入住與子女居所同一地區的護老院；

- (h) 有委員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即將完成，並且政府將會展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香港2030+》應與這些方案互相配合，例如《香港2030+》可參照「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在非政府機構的用地重建、改建或擴建現有設施，以增加殘疾院舍服務名額等；
- (i) 有委員建議《香港2030+》考慮在大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及構建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下如何與週邊城市協作；及
- (j) 有委員表示，現時海外的「生活模式醫學」這門新專科具前瞻性，希望香港能夠參照。

3. 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張綺薇女士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香港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未來的規劃、土地、基建發展，以及為塑造跨越2030年的建設及自然環境提供指引，其間需要顧及相關決策局的政策及指引，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指引，配合社會發展；
- (b) 《香港2030+》放眼世界和區域，必然會考慮珠江三角洲以至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及整體發展，並與內地有關城市研究各自的定位及如何互補優勢；
- (c) 在樓宇老化的問題上，除了考慮改善現有政策以加快重建舊區，亦會研究在樓宇設計上顧及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此外，重建舊區亦提供機會增加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人均用地比率和設施等；及
- (d) 《香港2030+》的智慧、環保，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是創新及科技局領導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一部份，主要的建議集中在建設環境方面，涉及可持續的城市規劃和設計、智慧出行及基建系統，並倡議加強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市民生活。

4. 康復專員表示，《香港 2030+》涉及很多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勞工及福利局於今年年中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後，會與規劃署等相關部門溝通，並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展《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此外，主席及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一直與屋宇署跟進提升《設計手冊》內訂立的標準，主席稍後會向委員簡報跟進的進度及成果。

I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5.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關雁卿博士簡介工作進展。關雁卿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4月12日舉行了會議；
- (b) 港鐵為小組委員會委員安排於去年12月13日前往南港島線黃竹坑站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其後提出了11項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意見。港鐵表示其中九項的改善工作已完成或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港鐵會繼續跟進餘下兩項建議，包括在月台幕門安裝關門閃燈及加強樓梯扶手末端的顏色對比；
- (c) 就港鐵沙田至中環綫車站的無障礙設施（鑽石山站例子），港鐵備悉委員期望能夠在月台幕門安裝關門閃燈以便聽障人士知悉月台幕門即將關上；及
- (d) 在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檢討工作進行的同時，小組委員會已不失時機地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介紹《設計手冊》未來有關暢通無阻的指引，以及其他暢道通行的新元素。經過小組委員會與管理局多番商討，管理局於4月1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承諾大幅增加戲曲中心觀眾席輪椅位數目；研究應用互動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視障人士在場館內尋找位置及方向及召援；在表演場館提供《設計手冊》規定以外的藝術通達設施，包括口述影像服務室、字幕／手語／助聽器材、簡化圖文版資訊；以及符合最新建議規定的暢通易達洗手間等。參與會議的康復團體對戲曲中心最新的通達設計表示支持。

6.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錦沛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黃錦沛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於2016-17年度設立「友善聘用獎」和「傑出師友獎」。共有96間機構獲頒發獎項，得獎的機構的數目比去年的62間增加了55%。頒獎典禮暨共融機構分享會已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及
- (b) 就業小組委員會討論了「一站式」資訊平台的服務範疇，建議營辦有關服務的機構需要與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等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以整合現時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資料；協助及支援有興趣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及殘疾求職者；以及籌劃和制定宣傳及推廣活動，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秘書處已經邀請有相關經驗的機構根據上述服務要求提交計劃書，並正處理有關評審事宜。就業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成立「一站式」資訊平台的工作。

7.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李逢樂先生匯報工作進展。李逢樂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電視手語翻譯督導小組於2017年1月18日舉行會議；
- (b) 香港電台提供手語翻譯的時事資訊節目《早晨·早晨》至今已播映一年，運作大致暢順。為支援拍攝工作，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成立了手語翻譯支援小組在每天直播之前商討時事詞彙的手語打法，支援小組並相約每兩個月會面一次，綜合經驗；
- (c) 現時《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上共臚列出56名手語翻譯員的資料，較去年6月30日增加了五位手語翻譯員；及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展開在免費電視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檢討工作，並成立了一個包括聽障人士團體代表的專責小組，研究相關課題，預計2017年年底會有結果。

IV. 2017-18 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17 號文件）

8.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昌明博士簡介 2017-18 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的文件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梁昌明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 4 月 21 日舉行第 53 次會議。會議上，委員通過了：

- (i) 資助 42 項 2017-18 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總額約為港幣 433 萬元；
- (ii) 2017-18 年度推廣《公約》的全港性宣傳計劃；及
- (iii) 於 2017-18 年度開展兩項新計劃，包括「向公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環境外展計劃」，以及「推廣無障礙交通服務」的宣傳活動。

9. 羅少傑先生接著向委員簡介以「推廣無障礙交通服務」為主題的宣傳活動。

V. 其他事項

檢討《設計手冊》的進展

10. 主席向委員就有關檢討《設計手冊》的最新發展的報告撮錄如下：

主席聯同康復專員、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設計手冊》專責小組召集人陳錦元先生於今年 3 月 30 日與屋宇署署長會面，就《設計手冊》的檢討工作取得幾個成果，包括：

- (i) 屋宇署預計將於今年 5 月初就那些獲得業界支持的修訂建議，以作業備考發出第一批相關的修訂項目；
- (ii) 委員會將於今年年底前聯同屋宇署，就第二

- 批完善《設計手冊》的建議舉行交流會，聽取康復界的意見；及
- (iii) 屋宇署在發出兩批作業備考之後，會印製簡單易明的小冊子，方便殘疾人士掌握《設計手冊》的最新修訂內容。

(會後補註：屋宇署已於5月初發布了二十多項《設計手冊》的相關修訂。相關作業備考已上載至屋宇署網頁。)

其他

11. 六位委員提出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應留意鄰近地區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最新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聯合國將會就《公約》的推行召開會議，並建議委員會跟進香港履行《公約》的情況；及
- (c) 政府於今年4月公布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報告，就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提出建議，有委員表示希望相關議題可以在未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2.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7月